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需求书

项目名称：外购药品和处方流转合作药店遴选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医疗服务，保证患者用药安全，提高安全用药水平，完善外购药品电子处方闭环管理及服务，依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外购药物管理推进医药购销领域行风建设的通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外购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互联网医院处方流转平台规范化管理专家共识》（广东省药学会）等有关规定，遵循合理布局和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提供给患者便捷就医用药的服务，征集符合医院外购药品和处方流转合作要求的药品零售企业，提供外购药品配送服务。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作药店数量
外购药品和处方流转合作药店遴选项目	3家

（二）药店遴选原则

外购药品和处方流转合作的药店应合法合规经营，具有处方药经营范围，符合《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遴选外购药品处方流转合作药店时，充分考虑其经营规模、社会声誉、药品配备情况、是否方便患者取药等因素，经遴选评估专家组评分后，对符合入围条件的药店，可将医院外购药品和处方流转至合作药店。

（三）药店遴选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
2. 需持有《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中必须具有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3. 佛山市内实体药店，且为大型连锁直营药店和医保定点药店；
4. 经营范围需符合《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企业分级分类的管理办法（试行）》分类中的三类店标准，经营范围最广，包括非处方药、处方药等所有可在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的药品；

5. 具备销售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食品等相关资质，产品符合行业国家相关标准及具备合格证；

6. 具备药品和器械耗材配送的供应保障能力，在佛山地区的物流配送服务完善周到，可提供 24 小时服务；

7. 药店需配备专职执业药师，能对流转处方进行审核；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 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药店投标人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项目分包、转包、挂靠。

(四) 信息部分要求

1. 所使用的系统或平台必须要通过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并在有效期内；

2. 必须跟医院签订信息保密协议，内容包括患者个人信息、隐私、信息安全等；

3. 提供所使用的系统功能介绍、开发商介绍，并承诺在限期内完成系统对接；

4. 药店药品审核、调配与发放各环节实施有效监控，实现信息系统全流程留痕方式，确保各操作环节可追溯。

三、服务期限

本次中选药店的合作服务期为 1 年。

四、评选参考标准：

每个评价项目分别有不同细项，由现场评审专家对参标企业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序号	评价项目
1	经营环境配套
2	人员配置
3	制度建设
4	配送（含冷链）管理
5	信息系统

6	药学服务
7	财务制度
8	外配处方调配要求
9	药品价格
10	运营条件